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3: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3: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5、议案6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5.01	选举罗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邵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姚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胡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涂君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6.01	选举刘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娄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王晓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乔枫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需特别说明事项：

(1)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2)议案5、议案6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分开计算），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3)议案1、议案2、议案3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换届选举股东大会结束后，将立即召开新一届董事会，审议选举董事长、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事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8:30至11:30，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孙浩　余平

(2)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3)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4)电子信箱：zbl@hbklgroup.cn

(5)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3"，投票简称为"凯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议案5、议案6），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②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上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5、议案6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5.01	选举罗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邵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姚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胡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6	选举涂君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6.01	选举刘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娄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王晓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乔枫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罗时华先生、邵兴祥先生、姚小林先生、王平先生、胡焱先生、涂君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提名刘捷先生、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其中，王晓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捷先生、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罗时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爆破工程高B技术人员，湖北工业大学产业教授，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荆门市劳动模范，荆门市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家。曾任公司特种化工厂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公司纳米碳酸钙事业部经理，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荆门市政协常委和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罗时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11,72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邵兴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邵兴祥先生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省劳动模范、湖北省优秀企业家、荆楚功勋企业界60年60人、湖北省科技创业企业家、湖北省依靠职工办企业优秀经营管理者、湖北省经济风云人物提名奖、荆门市劳动模范、荆门市"十大创业之星"的荣誉称号，曾享受湖北省政府专项津贴、国务院特殊津贴，曾当选为湖北省人大代表、荆门市人大代表、荆门市人大常委会常委，现为湖北省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全国民爆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湖北省民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邵兴祥先生1980年进入襄沙化工厂工作，先后任车间工艺技术员、销售科工艺技术员、销售科副科长、化工分厂副厂长、供销科副科长、销售科科长、副厂长兼民爆销售处处长；1994年8月起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等职。

截止目前，邵兴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701,864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与公司副总经理邵峰先生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姚小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北京大学本科、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高投集团投资部副部长、湖北藤邦科技贷款担保公司总经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荆门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副主任（挂职）；长江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助理总经理；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月湖工委、办事处行办秘书、党办秘书等职。现任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长、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湖北省上市公司纾困基金委派代表、湖北长江铁路上市高质量投资基金委派代表。

截至目前，姚小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4.王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王平先生曾任丹江口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市委党校校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5. 胡焱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北科诺生物农药有限公司职员，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科科员、投资科副科长、产业技术发展促进部部长、技术创新引导专班成员、副主任，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长江高新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6. 涂君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职称。涂君山先生曾先后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所、社会处、投资处工作，2021年9月入职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公室一级主管；2022年3月起先后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对外合作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涂君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现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对外合作部）副部长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娄爱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法学学士；中国首批证券律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内核负责人，兼任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专家委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娄爱东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刘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学士、日本早稻田大学金融工程学硕士、日本东京都立大学经济学博士研修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曾经在深交所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中心副主任、会员管理部副总监、西北中心主任、上市推广部副总监、深交所西北地区首席代表，其间曾在福建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挂职，并兼任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任特聘助理（挂职）。曾任深圳市管理咨询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罗湖区政协常委，罗湖区人大常委、民进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北理工珠海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教授、北京理工大学粤港澳校友会副会长。2020年1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3. 王晓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省国防工办物资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现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任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清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4. 乔枫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1982年1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现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获工科学士学位。1982年1月任太原工业学校（现太原工业学院）教师。1986年6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工程系，获工程硕士学位。曾任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国防科工委民爆物品工程技术咨询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中国兵器工业规划研究院五所（民爆工程设计所）总工程师、研究员级高工，兵器规划院副总工程师，国防科工委原民爆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业工作组成员，国防科工委第一届民爆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二届民爆行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工学会原民用爆破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2020年1月1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乔枫革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了解和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人·年(税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每年发放两次，每次发放年津贴总额的50%，第一次在上半年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发放，第二次在次年的第一个月内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罗时华先生、邵兴祥先生、姚小林先生、王平先生、胡焱先生、涂君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罗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邵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姚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胡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涂君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刘捷先生、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刘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娄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王晓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乔枫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 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30日13: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28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调整无锡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公司注册地址所属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现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由"无锡市新区科技产业园93号-C地块"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科园路6号"。公司注册地址的实际位置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曹新伟女士、朱晋伟先生和秦舒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相关治理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同时，免去陈英女士、金云峰先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制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修订《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